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胜华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78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和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许培梅女士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，现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将项目合伙人由许培梅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孟庆祥	2003 年	2009 年	2012 年	2025 年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年-2024年	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-2024年	上海起帆电缆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-2024年	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孟庆祥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孟庆祥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